

法規名稱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1360202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

第 3 條

本標準所稱水災災害救助，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，因淹水所致之災害，由主管機關給付水災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救助金。

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包括下列各種救助：

一、人員死亡、失蹤、重傷救助。

二、安遷救助。

三、住戶淹水救助。

四、農田、魚塭、漁船（筏）、舢舨受災救助。